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执2458 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源 县支行	薛文锋	广东至 法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	6553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 费，从拍卖款 中扣除	蓝平 0762-883 291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5执恢166号	徐嘉驹	黎国东	待报解 预算收入	57639.78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丽静 0762-8330281
(2025)粤1625执恢166号	徐嘉驹	黎国东	广东至 法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	1939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黄丽静 0762-833028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